

#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18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253号提案的复函

单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税收政策体系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第25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在增值税方面，农业生产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机、农药免征增值税。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对企业种植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等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从事花卉、茶、海洋养殖、

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税收方面，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定期减免车船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收回集体资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我省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切实减轻税费负担。

### **一、关于“健全税收立法体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的建议**

关于您提出“适当扩大各地税收政策制定权”。根据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税收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省级及以下税务机关主要是贯彻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对此，我们将持续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加大调研力度，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进一步完善政策的建议。

关于您提出“提升税收优惠政策的立法层级，增强税收政策的法律效力和刚性约束”。近年来，我国税制改革持续深化，税收法定进程明显加快，目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保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资源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12个税种已经立法，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已上升至法律层级。

### **二、关于“优化税收结构，调整优惠力度和深度”的建议**

关于您提出“农村集体经济在成立初期可暂免或减半征收企

业所得税”。目前我国对企业种植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等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从事花卉、茶、海洋养殖、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农村集体经济从事上述农业生产即可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您提出“针对原来实施免征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可改为实施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出台对企业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等财政优惠政策。按照这一规定，地方财政无权实施先征后返，否则将面临很大的审计风险。

关于您提出“适当为带动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单位或个人制定相应税收政策”。个人所得税政策制定在中央，我们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开展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税收政策评估和调研，积极向国家决策部门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的建议，力争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贡献税收力量。

### **三、关于“加强税收宣传及监管，健全财务制度”的建议**

关于您提出“提升税收优惠政策知晓度”。今年以来，在全省财税部门开展“税费政策进企业 助力发展稳增长”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制作政策讲解小视频、开展集中政策宣讲、调研走访企业等方式，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掌握政策、用好政策，让政策红利切实惠及纳税人。

关于您提出“健全各项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2021

年12月7日，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主体及职责、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收支管理及收益分配、产权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税政处 029-68936135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